宁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2.1 县级层面 - 2 -

2.2 镇级层面 - 3 -

2.3 现场层面 - 3 -

2.4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4 -

三、灾害救助准备 - 9 -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10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11 -

4.2 灾情信息发布 - 12 -

五、灾害信息应急响应 - 13 -

5.1 I级响应 - 14 -

5.2 Ⅱ级响应 - 16 -

5.3 Ⅲ级响应 - 19 -

5.4 IV级响应 - 20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22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2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2 -

6.2 冬春生活救助 - 23 -

6.3 恢复重建救助 - 24 -

七、保障措施 - 25 -

7.1 资金保障 - 25 -

7.2 物资保障 - 26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7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 27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8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8 -

7.7 科技保障 - 29 -

7.8 金融保障 - 29 -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9 -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 30 -

九、附则 - 30 -

宁陕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陕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陕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毗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应急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级层面

2.1.1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应急总指挥部”）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责任副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联系）气象、农业、林业、自然资源、住建工作副县长，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总指挥部成员由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县经济贸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宁陕中队、县气象局、国家电网宁陕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财产保险公司、县统计局、县慈善协会、县邮政分公司、移动宁陕分公司、联通宁陕分公司、电信宁陕分公司、广电网络宁陕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 **2.2 镇级层面**

由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和领导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 **2.3 现场层面**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镇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应急总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生活救助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见附件3）。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度。

## **2.4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4.1 应急总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2.4.2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贯彻中、省、市及有关厅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指示，并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的落实，负责与相关部门、镇的沟通联络，负责传达和落实应急总指挥部指令，协调解决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联系新闻单位对灾情、救灾工作进行报道，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建立救助应急联络员制度，实现成员单位灾害信息共享，加强灾情会商评估工作。同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专家队伍，负责相关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工作。

2.4.3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安排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各项建设资金。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本系统因灾造成的损失评估工作；大力支持灾害救助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县经贸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县场供应；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调采购恢复重建有关建材等物资；做好因灾造成工业、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

县公安局：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县应急局：承担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核查灾情，组织灾情会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管理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危险区域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损毁房屋的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困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救灾调运;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灾区的消防安全。

县民政局：负责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依据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对县级（含中央）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评价和治理工作， 做好中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和矿山资源损失的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掌握灾区生态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环境信息，指导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

县住建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帮助指导灾区城乡居民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和修复、重建等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城镇居民住宅损失和城镇非住宅用房损失的评估工作；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测，指导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监测，提出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意见；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地震应急行动，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灾害调查及烈度调查，配合开展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交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为应急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方水域水上交通应急抢险工作；修复损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协助打捞工作；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的评估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库安全运行、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提供汛情、旱情信息，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水利设施损失的评估工作；负责农作物灾害的预测预报；做好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工作。

县林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全县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林木和其他森林资源损失的评估工作。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灾情发布和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宣传。负责灾区新闻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广播通讯设施、旅游景区损失的评估工作。

县卫健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做好因灾造成卫健系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的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期间的市场监管；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分析，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分析、汇总灾情数据指导工作。

县武警中队：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县气象局：负责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开展大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宁陕供电分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县财产保险公司：负责住房保险理赔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协助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县慈善协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使用，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农水、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组织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组织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和教体、宣传、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水、经贸、文广旅游、卫健、市场监管、林业、气象、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本行业领域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全县灾情，由应急总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涉及军队内容的，应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重大灾情应在第一时间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应急、发改、市场监管、经贸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政府、应急总指挥部负责人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

4.1.2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镇两级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各镇3日内、县应急部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上级应急部门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应急部门、农水部门应在轻度干旱以上、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上一级应急部门、农水部门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或者应急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和核定灾情数据。

## 4.2 灾情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发布条件。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及四级以上启动条件的，由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县政府审定批准后，组织发布灾情信息。其他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信息的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4 发布内容。经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财政局、县农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主要发布三项内容：

（1）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响应信息及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3）抗灾救灾的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县委、县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安排。

4.2.5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或应急部门要加强本县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灾害信息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受灾各镇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设定Ⅰ、Ⅱ、Ⅲ、Ⅳ四个响应等级。灾害损失达不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响应条件的，由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各项抗灾救灾工作，应急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和干旱灾害，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因灾死亡10人以上；

b、紧急转移安置1500人以上；

c、倒塌房屋150间以上；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5000人以上。

（2）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总指挥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决定进入Ⅰ级响应，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5.1.3 应急响应

（1）应急总指挥部召开灾情会商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及受灾镇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应急总指挥部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各镇每日9:00前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县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每日11:00前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4）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镇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消防大队加强灾区的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经贸局保障灾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经贸局协调本县生产的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教体科技局搜集提供科技方面的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县应急局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县应急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和县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接收的捐赠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

（9）灾情稳定后，根据中、省、、市、县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县应急局、受灾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指挥长决定终止Ⅰ级响应，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和干旱灾害，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c、倒塌房屋100间以上、150间以下；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3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5.2.3 应急响应

（1）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应急总指挥部责任副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各镇每日9:00前向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县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每日11:00前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4）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镇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消防大队加强灾区的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县应急局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县应急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接收的捐赠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

（9）应急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和干旱灾害，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7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c、倒塌房屋70间以上、100间以下；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2000人以上3500人以下。

（2）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责任副总指挥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责任副总指挥向总指挥请示，由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应急响应

（1）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镇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

（5）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县应急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灾情。

（8）应急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总指挥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和干旱灾害，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700人以下；

c、倒塌房屋50间以上、70间以下；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2）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责任副总指挥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由责任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同时报告总指挥。

5.4.3 应急响应

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组织。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受灾镇减灾救灾组织保证通信网络24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2）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由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受灾镇及时向县应急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受灾镇每日10:00前汇总灾情信息，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2:00前汇总灾情信息，编发《灾情简报》向市应急局和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根据受灾镇政府的申请，县应急局商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6）县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做好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8）应急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责任副总指挥决定终止Ⅳ级响应，同时报告总指挥。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和县财政局指导灾区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灾区的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部门组织绩效评估。

## 6.2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及各镇每年９月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县应急管理局10月15日前将需政府救助人口等生活困难情况报市应急局。

6.2.2 县应急管理局不定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6.2.3 各镇人民政府要核实救助对象，制定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6.2.4 县应急局根据受灾镇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县财政局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2.6 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冬春救灾资金下拨进度，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2.7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招标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过冬衣被、取暖问题。

##  6.3 恢复重建救助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由县政府负责，应急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补助、群众互助、亲邻相帮、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积极采用建设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住房质量和设防标准。

6.3.1 建立因灾倒房户台帐。灾情稳定后，各镇立即组织倒损房核定，建立因灾倒房户台帐，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6.3.2 制定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全县各级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6.3.3 县应急局根据镇政府向县政府请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县财政局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

6.3.4 定期通报各县区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

6.3.6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发改、税务等部门制定恢复重建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6.3.7 县发改、教体、公安、财政、住建、交通、农水、卫健、文旅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步伐，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七、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发改、应急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3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县级财政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县政府同意后，补充安排资金。

7.1.4 县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捷调度、保障到位。

7.2.1 规范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运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应急物资物流管理系统，规范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7.2.2 全县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救灾棉被、毛巾被、应急照明、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7.2.3 县发改局应建立救灾应急所需的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县经贸局应建立救灾应急所需的方便食品、饮用水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7.2.4 县经贸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储备、采购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7.2.5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完善和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及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开展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3.3 加强减灾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减灾救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7.4.3 县住建部门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区、易发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县、镇、村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2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各地驻军、武警、公安、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7.5.3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农水、经贸、卫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7.5.4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各个环节工作。

7.6.2 建立健全县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协调。

7.6.3 充分发挥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援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方案优化等决策支持系统。

7.7.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农水、卫健、应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 7.8 金融保障

7.8.1 金融机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7.8.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洪水、干旱、风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9.2 组织开展对各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

7.9.3 各镇政府、各部门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职责，或者阻碍、干扰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附则

9.1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9.2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预案学习，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架构图

2、 宁陕县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 关于启动县级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4、 关于终止县级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1

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架构图

宁陕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县委副书记、县长。

责任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 ：县政府分管（联系）气象、农水、林业、自然资源、住建工作副县长，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宁陕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生活救助组

新闻宣传组

医疗防疫组

安全维稳组

抢险救援组

灾情评估组

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及时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和倒房重建救助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生活救助信息。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做好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新闻宣传信息。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受灾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及时检查、监测受灾地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医疗防疫信息。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牵头，县武装部、武警中队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受灾地区，指导并协同受灾地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安全维稳信息。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武装部、武警中支队、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干警、民兵、预备役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抢险救援信息。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经贸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受灾地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情、救灾信息。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经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武装部、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与相关部门和镇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附件2

宁陕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值班电话 | 成员单位 | 值班电话 |
| 县政府办 | 6822122 |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6822612 |
| 县委宣传部 | 6822031  |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6823243 |
| 县网信办 |  6821983 |  县卫健局 | 6822721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6822151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822191 |
|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 6822691  | 县司法局 | 6822271 |
| 县经贸局 | 6822903  | 县林业局 | 6822619 |
| 县公安局 | 6825535  | 县气象局 | 6828772 |
| 县应急局 |  6825526  | 县人武部 | 3649260  |
| 县民政局 | 6822216 | 武警中队 | 18192105803 |
| 县财政局 | 682266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6812022 |
| 县自然资源局 | 6822676 | 县红十字会 | 6826972 |
|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 6823373 | 财产保险公司 | 6822214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822954 | 国家电网宁陕县供电公司 | 6822294 |
| 县市场监管局 | 6822371 | 县统计局  | 6822166 |
| 县交通局 | 6822773 | 县慈善协会 | 6823581 |
| 县医疗保障局 | 6826382 | 县公路段 | 6823912 |
|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6823990 | 县邮政分公司 | 6822422 |
|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6822612 | 移动宁陕分公司 | 13992544975  |
| 联通宁陕分公司 | 18609154450 | 电信宁陕分公司 | 6821034 |
| 广电网络宁陕分公司 | 18591501295 |  |  |

附件3

宁陕县自然灾害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救灾应急指办发〔 〕 号

关于启动县级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_\_\_\_镇：

针对你镇\_\_\_\_灾情，县应急总指挥部（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_\_月\_\_日\_\_时启动县\_\_级救助应急响应。

宁陕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县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附件4

宁陕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救灾应急指办发〔 〕 号

关于终止县级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_\_\_\_镇：

鉴于你镇\_\_\_\_灾情已基本稳定，县应急总指挥部（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_\_月\_\_日\_\_时终止县\_\_级救助应急响应。

 宁陕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县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